

证券代码：874660

证券简称：小鸟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或将权益、股权、技术、债权、设备等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进行投资的行为。公司通过收购、置换、出售或其他方式导致公司对外投资的资产增加或减少的行为也适用于本制度。

第三条 投资管理遵循的基本原则为：

（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 （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可持续发展，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
- （三）采取审慎态度，合理配置企业资源；
- （四）依法规范运作，提高工作效率，落实管理责任。

第二章 投资决策和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是公司对外投资的最终决策机构，董事会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对外投资的归口管理部门，基本职能如下：

- （一）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实施投资计划；
- （二）对投资项目的预选、策划、论证及实施进行管理与监督；
- （三）负责跟踪分析新增投资企业或项目的运行情况；
- （四）与公司财务中心共同参与投资项目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
- （五）本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能。

第六条 公司所属分支机构应配合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与本分支机构有关的投资项目。各分支机构原则上不设专门的投资部门，但应指定专人负责办理与投资管理相关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项目审批权限：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 1、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2、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 3、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 万元；
- 4、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5、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1、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

3、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4、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5、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未达到上述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第三章 投资计划

第八条 公司投资计划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组织编制汇总，投资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向、项目名称、投资方式、规模、效益估算、资金来源等。

第九条 投资计划按《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董事会确定的审批程序进行审批。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监督投资计划的实施和调整，根据公司投资计划实施情况和资金安排情况及时调整，必要时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执行。

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审计工作，并在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中向董事会进行报告。

第四章 投资项目立项及决策

第十一条 公司投资项目实行立项制度。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计划，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项目预选，并作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就以下问题进行分析 and 评估：

- （一）与项目相关的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状况；
- （二）合作伙伴基本情况；
- （三）投资方式、规模、周期以及预期效益；
- （四）风险与对策。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分管高管负责组织专业人员对项目可行性进行研究评估，并由总经理审批立项。

第十三条 总经理根据投资计划及项目投资情况，对同意投资的项目依据本制度审批权限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核批准。

第五章 投资的实施

第十四条 公司投资的项目按上述规定完成审批程序后，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实施。

第十五条 对外投资项目开始实施时，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可协调相关部门成立项目筹建小组，项目筹建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项目实施工作计划并实施；
- （二）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和报批等事宜；
- （三）根据项目投资预算，负责或参与筹措项目所需资金。

第十六条 项目筹建小组可据项目立项审批申请项目经费。项目经费实行一个项目一次核准总费用预算、项目终了统一结算的费用管理。财务中心应根据经

审核同意的项目立项审批进行项目核算。

第十七条 除证券投资外，其他投资项目在完成工商注册或变更事宜后，项目筹建小组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以下资料：

- （一）批准证书（如有）、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投资合同、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如有）；
- （三）主要股东、董事会成员和经营班子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 （四）对外投资情况报告；
- （五）公司基本管理制度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八条 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由公司统筹安排。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相关财务问题，由公司财务中心统筹解决。

第六章 投资企业的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企业管理包括对下属分公司的管理、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参股公司的管理。

第二十条 分公司实行经理负责制，分公司经理由公司的人力行政部、公司分管高管审核，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后任免。分公司财务负责人由公司财务中心派出。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中心和人力行政部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对分公司直接进行职能管理，其他职能部门对分公司实施相应的管理。

第二十二条 分公司经营计划、考核制度、机构设置与人员配备方案由分公司经理提出后，经公司分管高管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三条 分公司的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经营管理计划按照公司相应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分公司年度考核由公司人力行政部、财务中心、经营管理部门

依照年初确定的考核制度进行，具体奖惩方案报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五条 分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撤销：

- （一）公司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又未延期；
- （二）因机构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
- （三）因公司董事会决议解散的。

第二十六条 分公司因前述事由需要撤销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向公司总经理提出申请，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成立清算小组进行撤销清算。清算小组由董事会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组成。

第二十七条 非经清算小组同意，清算期间分公司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

第二十八条 清算小组负责编制清算报告，报告内容包括：

- （一）解散理由；
- （二）资产清册和负债清册；
- （三）人员遣散或安置预案；
- （四）资产移交和债务清偿预案。

第二十九条 清算小组编制的资产负债清册经内部审计后，由分公司负责人和公司财务中心、内审部确认。清算小组在清理债权债务时，分公司负责人和财务部门负责人应给予充分协助。

第三十条 清算过程中，如发现有违法或违纪行为时，清算小组应及时向公司总经理报告。

第三十一条 清算结束时，清算报告先由公司财务中心、董事会办公室签注意见，报分管高管和公司总经理批准后，报批准机关及工商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手续。

第三十二条 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管理事项，参考《子公司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章 投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

第三十三条 分公司可以无偿使用公司的知识产权,但必须指定专人管理使用工作,向公司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报告使用情况及侵权情况,并保证公司整体形象的推广。

第三十四条 参控股公司可以依据公司与合作方的合作合同,与公司签订知识产权使用合同。派出董事应促使参控股公司及时向公司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通报侵权情况以及年度使用情况。

第三十五条 参控股公司发生清算或注销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将持有的知识产权转让给公司所有,并签署相应的转让协议。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分支机构。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的“以内”、“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子公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依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5 日